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19)

終止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2日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發出的公告（統稱「該些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及14A.35條作出。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與該些公告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與保利財務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自終止協議之日起免除和解除彼等各自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責任。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終止，根據該協議所涉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所涉交易，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發出任何通函。

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在2025年7月11日之前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胡在新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黃家倫先生及吳劍林先生。